

通数据审批〔2026〕108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东港池，拟建设5万吨级重件码头1座，码头岸线长度304米，主要用于基地产品轨道吊、桥吊的出运并服务于周边企业。码头合计吞吐量36万吨，设计通过能力39万吨。码头吞吐方案详见《报告书》表4.1.6-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4.1.2-2。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上岸后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预处理，以上两股预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启东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同时执行启东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协议标准，取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3.2-2（1）。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港船舶利用岸电作为能源；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7 吨以下的叉车采用新能源，其余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使用柴油的港作机械应使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定期对装卸码头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通过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到港船舶废气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的相关要求。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3.2-1（1）、2.3.2-1（2）、2.3.2-1（3）、2.3.2-3（2）。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

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初期雨水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合理优化施工方案及水下作业时间，严格控制疏浚规模，不得随意扩大疏浚范围，避免不必要的超深、超宽开挖，减少工程对周边水体的扰动；加强检查疏浚土方上岸吹填管路，避免泥沙二次泄漏入海；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修复补偿措施，拟开展增殖放流、岸线修复、鸟类生境调查、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成效评估等，减缓船舶运输活动对水生生态产生的影响，海洋生态补偿情况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2-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强化现有项目涂装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切实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打磨粉尘、机加工废气经移动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以新带老”措施纳入本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125/4125$ 吨，COD $\leq 0.645/0.206$ 吨，SS $\leq 1.020/0.041$ 吨，氨氮 $\leq 0.037/0.021$ 吨，TN $\leq 0.074/0.062$ 吨，TP $\leq 0.004/0.002$ 吨，石油类 $\leq 0.046/0.004$ 吨。

2.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二) 经“以新带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为：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028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5 吨，削减无组织颗粒物 4.598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630 吨。

(三)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4949/14949$ 吨，COD $\leq 3.286/0.747$ 吨，氨氮 $\leq 0.301/0.075$ 吨，TN $\leq 0.458/0.224$ 吨，TP $\leq 0.046/0.007$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0.054 吨，颗粒物 ≤ 1.829 吨，氮氧化物 ≤ 0.5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7.093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12.799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5.482 吨。详见《报告书》表 9.2.2-1。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联合车间边界向外 200 米、冲砂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涂装车间一和涂装车间二边界向外 200 米、危废仓库边界向外 50 米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10日